

证券代码：873440

证券简称：捷成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郭诺恒、郭立铭、陈雪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郭诺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
郭立铭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陈雪梅	董监高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规关联交易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系统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捷成系统向关联方台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发生关联交易551.74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捷成系统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94%，占捷成系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67%，捷成系统直至2024年4月26日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并披露有关事项，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以上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郭诺恒作为时任捷成系统董事长，郭立铭作为时任捷成系统总经理，陈雪梅作为时任捷成系统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捷成系统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充分吸取教训，将加强《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9号）

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